

2023年荒山造林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转租合同(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为更好地利用自有的闲置土地，发展商业，将自有的一块空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上述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居于柏洲边市场与柏贸商场之间。

上述土地所使用土地的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占地面积约xxx为平方米。

上述物业之用地明确为商业用地，不能做为工厂或工场等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一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上述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年（大写年），从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或承接人仍希望优先承租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在乙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后，续租的期限及租金可再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承租。

租赁期的延长必须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意出让物业产权的，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或继承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当时情况另行协商。

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租金为每平方米为x元，土地租金合计为x元（大写为xx元），前上述租金不含税。

投标者先交伍拾万元作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须即时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将该保证金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

乙方必须在签约后一周内将约定租金中的首期贰佰万元先支付甲方，不得超期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伍拾万元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其余租金应于签约后的一个月内全部清，若超期支付的，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乙方原交纳之保证金伍拾万元可抵作租金，可在乙方支付至只剩余伍拾万元租金时抵付。

乙方所收之款项用东莞市东城柏洲边社区居委会收款收据开票。

第五条甲方物业产权手续的办理

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因未办理产权证，乙方自行办理有关证照，甲方只能协助和提供有关证明，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物业按现状交付。

乙方对甲方依据本条所进行之交付，除因为产权纠纷可以提出异议外，不得提出其他瑕疵抗辩理由。

保证物业的使用状况符合国家法律关于商业用地的要求，符合政府及当地居民对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

如果乙方根据实际需要，需在现有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或固定设施的，在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应经过甲方的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任何建设项目的进行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四清理”规定的要求城市布局和消防安全必须作好建筑物四周下水落石出道貌岸然工程式和四周路面工程。

乙方所建造的建筑物南北两边不能跳出，前面只准跳出两米，原人行道不能疑义变，人行道北宽余7米，南宽6米，人行道平水不能提升，不能占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市容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社区居委会购买垃圾桶、垃圾车及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垃圾的清运，垃圾必须按社区居委会的要求堆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经营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而由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依法收取的工商管理费、税收、水电费、卫生费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协助乙方搞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协助政法机关，维持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良好治安环境。

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物业，甲方拥有合法产权。

因本合同项下物业之产权产生争议的，概由甲方负责解决。

如因物业权属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赔偿之义务。

合同期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物业被政府依法征收，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其补偿按如下方式解决：

地上建筑物，包括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和可移动资产归乙方所有，征收拆迁的补偿除土地的补偿归甲方外，其余归乙方享有。

根据法律规定，地下资源及埋藏物属国家所有，因此，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开发物业所属土地的地下资源，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埋藏物的，应依法上缴甲方处理。

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可依法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间，甲方出让物业产权给第三人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第三人必须保证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及今后基于本合同而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或附件。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合同期满，在本合同项下之土地上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由乙方建设的建筑物及拆迁后使用价值/或市场价值接近于零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所有因审批所获得的权益无偿归甲方所有。

所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注明应归甲方所有的权益，乙方或本合同乙方的承接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权益过户/或更名手续。

如双方未能就继续使用事项达成新的协议的，属乙方所有的，可搬迁的设备各类非固定资产，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搬迁完毕，逾期，视为无偿赠予甲方。

本合同在取消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后，其余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请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履行合同不符合签约目的和要求的一般违约行为，均须承担此给守约方造成之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产生纠纷，均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如存在协商解决不了的情形，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有份，乙方持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定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待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XXXX年XX月XX日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xxx县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x

乙方□xxxxxxxxx村村民委员会□xxx村民组）。

法人代表人：（村主任）

为充分利用和合理使用荒山资源，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开发使用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正兜坑仔顶的荒山20亩发包给甲方从事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废石池，废石渣场。

二、承包期限为：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共荒山20亩计人民币元（大写：）为一年承包费。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2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10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20xx年月日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养殖需要设置建筑物、开挖水道以及养殖管理住房，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利用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同时做好封山防火工作。

九、甲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养殖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法人代表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或者乙方名称改变；

十三、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乙方分离或者合并均要继续承担实现合同约定事项。

十四、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继续承包事项，同等条件甲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十五、合同期满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设置在承包山地上一切设施、建筑物归乙方接收所有。

十六、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的组成部分。

十七、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立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书附上述《荒山地界示意图》《关于正兜村坑仔顶荒山承包决议书》附件2份。

十九、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xxx县绿园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xxx县x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xx年月日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面积：29亩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高俊田养殖场，面积为29亩。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

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月日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四

承包方(甲方)：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和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

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

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荒山土地利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意把大坡顶集体荒山承包给乙方开发，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一、该幅集体荒山东面 甲摆金山 为界，南面 二组责任土 为界，西面 蛤蟆关马路 为界，北面 马野山 为界。

二、承包年限为叁拾年，从贰零壹壹年 月 日，至贰零肆壹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款叁拾年共计元整），签字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开发的项目不能有污染土地的项目，除此之外，乙方自主选择开发项目，甲方不得干涉。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自行处理群众工作，如有阻拦等矛盾影响乙方利益，甲方负责减低损失。

六、乙方在开发中，如修建项目公路及其他临时用地，所占

用的土地，由乙方进行施工开发，所遇群众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样给予解决，不准任何人阻拦，甲方必须无偿让出修建土地。

七、到期后，如甲方继续愿意承包出去，同等条件必须先等乙方承包，承包款另议，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无偿收回。

八、所承包的荒山所有林木归乙方管理并受益，即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有争议。

九、如本寨有老人过逝选重乙方包的土地，可以使用，但面积在宽6米，长6米，多出的土地按市场折价。

十、本协议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付违约金拾万元。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保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